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513號

聲 請 人 洪麗香

曾仁瑜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嘉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英慈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本院家事公告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洪麗香係被繼承人洪英慈之胞妹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女陳璽如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經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2861號案卷內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子輩陳璽如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洪麗香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曾嘉豪、曾仁瑜分別為洪麗香之子、孫，係被繼承人之外甥及外甥孫，與被繼承人間僅為旁系血親三親等及四親等關係，依法聲請人曾嘉

01 豪、曾仁瑜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等向本院為
02 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一併
03 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